固原市

原州区医疗保障局文件

原医保发[2023]20号

原州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医保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区医保中心、局各办公室:

《医保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已经医保局党组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医保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按照《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医疗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宁医保办发 [2023] 62 号)、《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原州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>的通知》(原政办发 [2023] 39 号)精神,为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,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,结合我局工作实际,特制定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和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按照全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,围绕全区医疗保障重点工作,对标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,聚焦群众关注关切,着力深化医保领域信息公开,加强政策解读回应,深化政务服务公开,为参保群众提供准确、及时、有效的医疗保障政策信息和经办服务信息,进一步提高医保部门工作透明度,有效提升全区医疗保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"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"的基本原则,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地做好政府信息报送和公开工作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,合理划定公开信息的范围,做到主动稳妥、规范有序。

(一)**坚持依法公开的原则**。政务公开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实施公开。

- (二)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。从实际出发,公开的内容 真实可信,公正客观地反映工作实际,便于公众知情,有利 于公众监督。
- (三)**坚持及时准确的原则**。信息发布及时有效,满足社会和公众的实时需求,方便公众办事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- (一)加强政策文件解读。严格落实"谁发布、谁解读" 政策解读工作机制,对重要政策文件,注重运用客观数据、 生动实例,采取图表、视频等方式进行形象化、通俗化解读。 及时更新医保相关政策法规,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及时公开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、待遇保障清单、医疗救助、门诊慢性病 和特殊病待遇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。
- (二)加强医保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信息公开。 推进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信息公开,及时、 广泛宣传相关政策。重点强化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 疗救助三重保障机制,主动公开特殊人群医疗保障政策等工 作推进和政策落实情况。
- (三)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信息公开。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,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。主动曝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典型案例,特别是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,公开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结果。落实举报奖励制度,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。

- (四)加强深化"放管服"信息公开。适时发布医保领域工作举措,规范公布并更新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、"放管服"改革任务落实情况。
- (五)做好其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、预算调整、决算、预算执行情况;及时公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;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,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,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;凡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点工作安排、重点民生工程项目等,将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公开。
- (六)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,密切关注涉及医疗保障方面的问题并及时作出回应,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,收集公众对政策的意见建议。做好网上咨询留言答复工作,加强涉及医疗保障政策、群众办事堵点痛点等苗头性舆情的监测回应工作,及时发布准确性信息,回应社会关切和舆论关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医疗保障局党组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,不断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工作规范化,切实保障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安全性,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实施。
- (二)压实主体责任。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,确保政务公开任务明确、责任到人,各办公室负责提供相关公开信息。对公开的事项必须进行事前预审,通过预审把握公开的重点、公开的范围和公开的时间,并对政务公

开内容的有效性、真实性负责。由分管领导负责审核后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。

(三)强化业务培训。积极参加上级单位开展的各项政务公开业务培训,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,准确把握政策精神,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、舆情研判能力、回应引导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,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。